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HEPALINK USA INC.以现金方式向 SPL Acquisition Corp.股东购买其持有的 SPL Acquisition Corp.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13年9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9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2、2013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的商务谈判、签署协议等。公司将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待具体方案形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公告。

3、2013年10月8日，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10月9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4、2013年11月6日，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限延期至不超过2014年1月7日复牌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5、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证券服务机构按照工作分工及进度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并均就保密事项与前述证券服务机构做出

约定。

6、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7、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8、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相关文件。

9、201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 American Capital, Ltd.等交易对方及 SPL Acquisition Corp.签订了《股份购买协议》。

10、201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相关议案。

11、2013 年 12 月 26 日，独立财务顾问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核查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